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就农发〔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就业工作要点》已经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2日



湖南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暨根治 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就业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就业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实施“123456”稳就业保就业计划为主线，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综合发力、坚守底线，全力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基础。

一、坚持一条主线，全面强化就业优先

推动加强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关键性指标，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和绩效评估指标。研究确定“十四五”促进就业总体思路、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关键举措。完善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专项治理的就业影响评估，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工程项目优先安排。完善定期调度通报、成

员单位述职、督查督办问责、信息协同共享等机制，继续推动将稳就业作为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的内容，持续开展促进就业真抓实干考核激励，推动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政府督查室等，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盯紧两项指标，确保主要目标完成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财政、货币、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全力打造“三个高地”，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倍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八大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增量提质等“七大计划”，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引导现代服务业专业化、多样化发展，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吸纳就业，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全面促进餐饮、汽车、文旅、信息、健康等领域消费，挖掘内需带动就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积极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2021年，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与全国一致”两项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文化旅游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三大保障，夯实就业工作基础

（一）强化政策保障。出台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举措，印发延续实施部分稳就业政策文件，推动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调整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出台更多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支持性措施。充实应对规模失业风险的强力政策储备，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公布政策清单和网上申领渠道，开展就业补贴“看得懂、算得清”解读，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对高频事项、联动事项实施“打包办”，推广告知承诺制，落实补贴申领实名制。关注社会舆论热点问题，做好就业形势客观解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资金保障。合理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本级就业资金，推动各地落实就业资金保障，按国家要求将部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外贸领域稳就业工作，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按国家要求将就业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监管系统，大力推进资金网上操作、痕迹管理。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引导各地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消

化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专项检查，按要求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完成 2020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就业工作属地责任，完善地方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督促各地在工作规划、工作举措、资金安排等方面落实就业优先原则。强化就业工作部门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制定出台 2021 年全省就业工作要点，及时召开工作会议，调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研究就业形势和重大问题。编印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四、推进四项行动，提升就业治理能力

（一）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行动。制定全省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一批重点建设单位，坚持省级统筹、市州牵头、县市区抓落实，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 15%左右的社区、1%左右的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引领带动所在街道（乡镇）实现更充分就业。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推进职业培训提质增量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湖湘工匠

计划，推动湖南技能人才振兴工程意见出台实施。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推动技工教育“内涵式”发展。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打造“湘技湘能”培训品牌，收集发布全省紧缺工种，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2021年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5万人次。研究制定“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打造一批优质职业培训项目，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备案管理，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打造“技行三湘、能创未来”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举办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国家和世界技能大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三）推进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制定全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开展基层平台业务骨干示范培训，健全覆盖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普遍应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完善“湘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数据分析展示大屏。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等活动，积极创建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加强就业服务窗口行风

作风建设，实施就业服务快办行动，拓展“一件事”打包办落地落实，开展特殊情况“代理办”“上门办”。出台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完善常态化统计监测制度，实施月度劳动力调查，加密重点行业企业用工和重点群体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加强招聘求职、移动通信等大数据分析，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会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四）推进劳动者权益待遇维护保障行动。完善劳动关系标准化工作体系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创新合作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加强基层预防调解工作的政策，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加强仲裁办案指导，完善裁审衔接机制，探索建立调解仲裁与就业援助联动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继续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工作考核，依法开展欠薪联合惩戒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总工会、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五、实施五大工程，推动就业规模增长

（一）实施援企稳岗工程。用好用足税收减免、社保降费、以工代训、稳岗返还、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降低企业生

产经营成本，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深入贯彻落实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强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强化动态跟踪和精准服务。严格执行企业规模性裁员程序，指导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加强企业、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有效缩短失业人员择业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实施创业增岗工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并实施“创响三湘”行动计划，强化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孵化基地建设“四位一体”联动服务。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载体，做好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大力推广乡村创业领雁培养计划。开展创业导师下基层和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返乡入乡创业。办好第三届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湖南选拔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三）实施见习留岗工程。推进三年3万青年见习计划，健全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指导各地加强见习组织实施、岗位募集、制度执行和政策落实。根据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和青年意愿，多渠道开发募集就业见习岗位，集中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确保完成青年见习计划1.1万人。加强见习单位动态管理，积极创建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团省委，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四）实施新业扩岗工程。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意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意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推广各地加强流动摊贩管理的经验做法。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按照人社部发布的新职业（工种）信息，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培训，引导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五）实施公益安岗工程。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

位予以安置。压实公益性岗位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各地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完善公益性岗位年审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相对稳定和动态管理。建立就业专项资金分配、促进就业真抓实干考核与公益性岗位资金使用挂钩机制，推进公益性岗位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和补贴资金支出使用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林业局，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六、突出六大群体，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稳定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升学扩招、基层项目招募、参军入伍规模，拓展企业吸纳、创业引领、科研助理等多元就业渠道。开展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就业系列公益服务活动，深化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湘发展，支持省外高校毕业生来湘创业。依托湘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智慧就业平台、团团微就业平台等，创新推进城市联合招聘、就业云服务、就业创业指导、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按规定落实校园招聘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确保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军区动员局，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抓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文件落实，实施“湘融湘爱”农民工权益关爱、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推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协同联动。深入开展劳务协作，推动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大力扶持乡村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计划、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紧盯关键时点，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和农民工服务保障春节六大行动，鼓励引导劳动者就地过节、有序返乡、积极返岗。对确有集中出行需要的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低收入人口，组织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2021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三）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深入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研究出台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压实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落实湘粤、湘浙等省际劳务协作对接协议，抓好省际、省内劳务对接机制组织实施，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低收入人口优先稳定岗位、优先组织外出、优先兜底保障。对易地

扶贫搬迁劳动力开展就业帮扶，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确保脱贫人口今年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四）支持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服务长效机制，开发一批护渔员等岗位，开展更多符合渔民就业需求的技能培训。落实退捕渔民参保和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深化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双联双包”工作机制，切实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效，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未就业退捕渔民保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五）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落实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推进“权威推荐+自主选择”的企业合作就业模式，实施行业合作就业模式，引导支持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就业，鼓励退役军人到农村就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对接退役军人创业与发展需求，强化创业渠道、资金、技术力量等支持，提供信息对接、项目交流、政策引导等服务，引导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六）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继续开展残工委成员单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工作。研究制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组织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继续阶段性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及时落实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力争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 670 万人。加强社会救助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妇联，各市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